

附件二

代收編號	號至 號共 件(1 件 1 號)		
申請項目		申請代收 日 期	年 月 日
預付郵資	元	代收人員 分 機	
申請標的 /案號/公 文號	☐ 申請標的：區段小段地號 共筆、建號共棟 ☐ 申請案號：年字號 ☐ 申請公文號：年月日字第號 ☐ 申報書序號：		
申請人			
代理人		複代理人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、第 264 條規定辦理收件、計收規費、審查、複丈、登校及發件等作業。
- 二、代收案件處理時限均自管轄機關收件後起算。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(報)案件等事項，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。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之收件日期，以代收機關受理時間為準。
- 三、應納規費金額，經管轄機關通知後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。
- 四、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，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。
- 五、代收機關查詢電話：○○○
- 六、管轄機關：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查詢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、機關地址：
金融帳號：